

A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紫城管提复字〔2022〕25号

签发人：胡博海

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2102036 号提案的答复

吴志红、王勇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》收悉。感谢你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安全度汛，我局在今年防汛备汛阶段已完成县城区内涝点排查与疏通工作，近期遇强降雨天气，县城区内基本已无积水路段、积水点，效果较为明显。就提案中所述积水路段，我局已联合相关管理部门以及雨污分流工程主管部门实地勘研，摸清管网分布情况以及管道堵塞状况，有序推进下一步工作开展，及时解决内涝积水问题。

根据我县城市规划要求，我局已将背街小巷专项治理纳入

2022 年重点工作范畴。我局将不断加强县城区背街小巷市政设施维：检修故障路灯、修复坑洼路面、更换破损排水设施等，全面保障背街小巷居民安居乐业。我局前期已启动“紫云自治县市政路灯维修项目”，该工程拟更换县城区故障路灯、更换损毁路灯主线，根据城市更新具体规划实际情况，打造部分背街小巷亮化工程，全面提升我县城区亮化水平。



(附注：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胡雨，联系电话：13595346266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A(B、C)

紫云自治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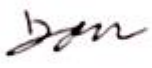
吴志红 委员:

现将您在紫云自治县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312²⁰³⁶号提案办理答复送去。您对我单位办理答复工作的意见如何?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下表并在收到答复后2周内邮寄或传真给我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各一份,以便我们及时改进工作。谢谢!

承办单位: _____,

联系电话: 30230756 _____.

(以下由委员填写)

总体 意见	满 意	✓
	基本满意	
	不 满 意	
具体 意见		
签 名	 2022年6月27日(团体提案单位盖章)	

注:1.本表一式四份,请提案者将此表填写好后,由承办单位加盖公章并自留一份,分别寄送提案人、交办单位和紫云自治县政协提案委员会;

2.此提案为政协紫云自治县委员会第十届第一次会议提案。各承办单位收到委员反馈意见后,及时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办公室各一份。如委员未及时反馈书面意见,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登门拜访、电话询问等方式征求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做好记录。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电话:18934433990(段安雄);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:18208688660(王晓璐)



县城管局二大队大队长李素康同志 2022 年 6 月 27
日回访政协委员吴志红。